|  |
| --- |
| 附件12019年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党政青年人才选聘附加分情况确认表 |
| 加分项目 | 加分要素 | 分值 | 得分 |
| 专业情况（1分，各学习阶段不累计） |  大学学习阶段中有专业为《2019年江苏省公务员考试专业参考目录》中经济类、商务贸易类、公共管理类、工商管理类、城建规划类、计算机类、电子信息类、能源动力类、机电控制类、机械工程类、材料工程类、农业类的，最高学历符合的加1分，第一学历符合的加0.5分。 | 1 | 　 |
| 学生干部任职经历（0.5分，以担任的最高学生干部职务计分） | 学生会 | 校学生会主席 | 0.5 | 　 |
| 校学生会副主席 | 0.4 | 　 |
| 院学生会主席 | 0.3 | 　 |
| 院学生会副主席 | 0.2 | 　 |
| 团组织 | 校团组织负责人 | 0.4 | 　 |
| 院系团组织负责人 | 0.2 | 　 |
| 表彰奖励情况（0.5分，以获得的最高表彰计分） | 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（团）干部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毕业生”“优秀学生” | 国家级 | 0.5 | 　 |
| 省部级 | 0.4 | 　 |
| 校级 | 0.3 | 　 |
| 院系级 | 0.2 | 　 |
|  合计加分： |
|  计分人： 审核人： |
| 本人对以上积分无异议，并对相关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 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同意取消选聘资格。 |
|  考生签字： |